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同各專門機關，就重要社會問題可由大會依憲章第十三條規定對各該問題採取適當行動並作成建議者，提出提案；

四、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審議可否及宜否根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以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案，製訂一項社會發展宣言，載明社會發展目標及實現發展方法之綱要，並為此目的請秘書長協同各專門機關供給有關之文件、資料及任何其他適當之情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二〇三六(二十).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

大會，

鑒於住宅不足為世界各國最迫切問題之一，須立予解決，

確認住宅問題唯有動員各國之人力、物力始能圓滿解決，

復確認以加速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之社會改革，對於住宅問題之圓滿解決可以發揮重大之作用，

一、建議各會員國：

(a) 在每一個國家對住宅問題之解決承擔主要任務，並為此目的，在各自之國家發展設計內，為必要之工作與資源核撥經費；

(b) 為此目的，設立中央及其他組織或機構，負責住宅與城鄉設計事宜，並擁有必要之權力；

(c) 採取各種必要措施，盡量利用當地原料發展建築材料工業，並相機推進或設立建築圖樣與營造組織，俾改善效率，降低成本，並制訂適合有關之文化、社會與經濟需要之圖樣與標準；

(d) 擬訂並實施方案，訓練充足數目之建築師、營造工程師及工人，以執行國家發展方案；

(e) 以各種基本改革在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方面創造條件(如此種條件尚未具備)，以確保住宅與工業營造問題之迅速合理解決，城鄉之和諧發展，消除地皮投機，並為全民利益對住宅資源作更公平之利用；

二、建議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對發展中國家之國際協助，不論其為多邊的或雙邊的，應致力於為住宅建造籌款，建立關於建築材料與零件之全國工業

或必要時政府工業，並建立關於建築圖樣、營造與籌款之全國組織或必要時政府組織，訓練建築師、營造工程師與工人之國家幹部，設立國家機構負責住宅建築及城市營造、設計並實施城鄉地區之緊急方案，以及有助於儘早解決住宅問題之試驗計劃；

三、提議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密切合作，編製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況之兩年一次進度報告書；

四、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根據上述報告書擬訂切實可行之補充措施，以實施上述建議並解決住宅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二〇三七(二十).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

大會，

覆查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人民曾宣布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戰禍，

復按聯合國曾在憲章中申明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以及人人與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重申世界人權宣言、⁹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¹⁰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¹¹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譴責所有各種意圖或足以煽動或鼓勵威脅和平之宣傳決議案一一〇(二)、兒童權利宣言¹² 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中所載之原則，各該原則均與教養青年培養其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之精神一點特別有關，

覆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宗旨在藉教育、科學及文化增進各國合作以利和平與安全，復確認該組織對於教育青年培養其國際了解、合作及和平精神所負之任務與所作之貢獻，

鑒及人類所遭逢之浩劫中，受害最大、犧牲最多者，厥為青年，

⁹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 A (三)。

¹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¹¹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

¹²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深信青年皆望有確定之前途，並深信和平、自由與公道即屬實現青年所望幸福之主要保障，

鑒於青年在人類各方面事業所負擔之重要任務以及青年勢將指導人類命運之事實，

復鑒於處此科學、技術及文化成就偉大之時代，青年之精力、熱忱及創造能力，應全部用於謀求各國人民之物質與精神進步，

深信青年應認識、尊重並發揚其本國以及全人類之文化遺產，

復深信青年之教育以及青年與意見之交換，如本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彼此了解之精神進行，可以幫助改進國際關係，加強和平與安全，

特頒布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彼此了解等理想之本宣言，並促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青年運動確認本宣言所列載之原則，並以適當措施，確保其得獲遵行：

原則壹

青年之教養應培養其和平、公道、自由、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之精神，以期促進全人類及所有國家之平等權利、經濟及社會進步、裁軍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原則貳

所有以青年為對象之教育手段，包括極重要之父母或家庭訓導以及教學手段及報導手段，概應在青年中培養和平、人道、自由、國際團結以及一切其他促成各民族親善之理想，並應使青年明瞭聯合國為維持和平增進國際諒解合作機構所擔任之任務。

原則參

青年之教養應使其明瞭全體人類之尊嚴與平等，不分種族、膚色、族源或信仰，並使其尊重基本人權及民族自決權利。

原則肆

交換、旅行、遊覽、會議、學習外國語文、城市及大學之結誼而無歧視以及類似活動，應在各國青年中予以鼓勵及便利，以期依照本宣言之精神，通過教育、文化及體育活動，促進青年之睦誼。

原則伍

各國國內及國際之青年會社應受鼓勵，促進聯合國之宗旨，特別是國際和平與安全、尊重國家平等主權為基礎之國際友好關係、殖民主義、種族歧視及其他違反人權現象之徹底廢除。

青年組織，應遵照本宣言，各在其工作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對於依照此等理想教育年青一代之工作，有所貢獻，而無歧視。

此種組織遵照自由結社原則，應依照本宣言原則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之精神，促進思想之自由交換。

一切青年組織概應遵照本宣言所載之原則。

原則陸

青年教育之主要目的之一，在發展其全部能力，養成具有高尚道德之品質，服膺和平、自由、全體人類之尊嚴及平等等崇高理想，並尊重、愛護人類及其創造性之成就。為此目的，家庭擔任重要之任務。

青年必須明瞭將來在世界上擔負之責任，並應對人類之幸福前途抱有信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二〇三八(二十). 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 獻給難民

大會，

鑒於若干志願機關決定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發起捐款運動，救濟對象以非洲、亞洲之難民為主，

鑒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對此舉之贊助，以及該委員會¹³表示希望將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日獻給難民，

一、對於如此採取之行動以及發起人因以十月二十四日為運動發軔之日，而對聯合國理想與宗旨表示之服膺，深表滿意；

二、決定將一九六六年之聯合國日獻給難民。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A/6011/Rev.1/Add.1)，第二部，第二十五段(五)(d)及(e)。